

证券代码：837922

证券简称：海逸风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租车	150,000	150,000	-
合计	-	150,000	150,0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屈志钢，住所为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泰华路榕景园。

2、关联方关系

屈志钢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屈稚量的弟弟，持有公司 4,801,100 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8221%。

3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屈志钢租赁汽车交易不超过 15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屈稚量先生回避表决情况。此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对于上述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确保其公允性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屈志钢签署租车协议，年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

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